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纬达光电”）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38,414,051 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287,714.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5,329,822.43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032017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027,760.00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8,718,0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纬达光电三期建设项目	9,027,760.00	8,718,000.00
	合计	9,027,760.00	8,718,000.00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规定：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可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57,892.09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6,792.42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1,586,792.42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733,962.26	733,962.26
2	律师费用	662,264.13	662,264.13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90,566.03	190,566.03
	合计	1,586,792.42	1,586,792.42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机构鉴证意见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2450019号），报告认为：纬达光电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纬达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纬达光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纬达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